

114年度亞洲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「學習輔導單」

※請以正楷書寫，所書寫處如有塗改，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
姓 名		學 號		身 分 證 號	
學 制	☐ 大學日間部 ☐ 進修學士班 ☐ 研究所碩士班 ☐ 研究所博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				
系 級	系(組) 年 班			聯 絡 電 話	
電子信箱					
一、申請資格身分別 ☐1.低收入戶學生 ☐2.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3.身心障礙學生 ☐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☐6.原住民學生 ☐7.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☐8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☐9.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☐10.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					
二、自我學習目標計畫說明 (200 字以上)					
三、輔導老師意見欄					
輔導老師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	

四、依輔導老師意見選定本年度欲申請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(A+B 必選修機制)

方案	輔導面向	學習輔導機制	備註
A 類: 自我學習方案 (必修)	學習輔導面	☐ A-1. 積極學習獎助學金	每年 至少完成一次申請
B 類: 適性發展方案 (選修)	a: 技能證照面	☐ B-1. 技能檢定與證照培訓獎助學金 ☐ B-2. 英語文能力檢測獎助學金	可複選 至少完成一項
	b: 職涯就業面	☐ B-3. 職涯輔導獎學金 ☐ B-4. 就業面試獎學金 ☐ B-5. 實習助學金	
	c: 多元競賽面	☐ B-6. 國際設計暨發明競賽獎助學金	
	d: 多元學習面	☐ B-7. 永續實踐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☐ B-8. 課業輔導獎助學金 ☐ B-9. 創意領導學習獎學金 ☐ B-10. 住宿書院學習助學金	

五、注意事項與說明：

- 告知聲明：亞洲大學基於「資格審核、獎助核發」之目的，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、學號、身分證號、學制、系級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，身分別認定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相關名冊查驗，以供本次申請獎助審核及必要聯繫之用。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學生事務處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 / 徐先生 / 04-23323456 分機 1793】。如提出申請，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本次資格評估或必要聯繫)
- 與輔導老師(輔導老師含導師、職涯導師、指導教授等，依學生狀況自行選擇)面談後，請將表單繳至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(M-103)審核，通過後即可申請本校 11 項學習輔導獎助學金。
- 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限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核、取消、變更之權利。
- 因應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有限，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限，因此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停止受理，不保證同學繳件後皆可領取獎助學金。

申請人 簽章	輔導老師 簽章	學生事務處	
		起飛計畫 承辦人 簽章	學生事務長 簽章

本人鄭重聲明：我已了解「亞洲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」之申請規範，本人所具之所有事項與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性資料文件，且願意配合本辦法之執行規定，依造【當年度】「學習輔導單」欲申請之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規劃，在 A、B 兩類不同學習方案中，各完成至少一項的學習輔導機制之獎助學金申請，即應完成【A 類: 自我學習方案】搭配【B 類: 適性發展方案中的至少一項學習輔導機制】，如有違背，將不核發學習輔導獎助學金，並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填表申請人親筆簽名：_____ 日期 (民國年/月/日)：_____ 114 / /